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有關(I)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II)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
(III)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的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五年年報」)。除另行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二零二五年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二五年主服務協議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二五年主服務協議」下「(I)緒言、(II)主要條款、(IV)年度上限及(VII)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章節出現無意筆誤，有關段落的修訂如下(修訂以下劃線標示)：

(I) 緒言

茲提述該通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的公告及二零二四年年報，內容有關訂立主服務協議。由於主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張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進一步訂立二零二五年主服務協議，以重續主服務協議，為期一年。

二零二五年主服務協議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朗華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可能不時向張先生的任何聯繫人提供服務時的主要框架，惟須受限於本公告所載的年度上限。

(II) 主要條款

期限：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要條款： 就賣方現時向服務買方提供的服務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現有書面協議內由各訂約方協定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並受限於二零二五年主服務協議的條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歷史交易」一節。根據二零二五年主服務協議條款將予訂立的額外協議(如有)應以書面形式按不超過一年的固定年期訂立。

交易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買方於期限內就服務應向賣方支付的賬單總額上限應為9,999,999港元。

(IV) 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9,999,999港元。

(VII)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並不超過每年10,000,000港元，而參考建議年度上限計算得出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於年度報告及賬目內作出適當披露。

二零二五年年報

董事會謹此澄清，二零二五年年報中董事會報告第35頁「關連交易」出現無意筆誤，有關段落的修訂如下(修訂以下劃線標示)：

二零二五年主服務協議的服務期間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年度上限為9,999,999港元。就二零二五年主服務協議而言，由於交易金額低於所有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的25%及總額低於10,000,000港元，故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公告及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且餘下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春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張春萍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美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敬舒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bg.com.hk登載。